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110055196 號

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

案號：花申評字第 12001 號

申訴人：劉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○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之排定，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### 主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### 事實

一、緣申訴人接獲原措施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後，認為該課表排課不公，向本會提起申訴，請求「學校說明排課原則並形諸於文字，若無，請相關單位擬定排課原則，儘速於校務會議通過並於下學期實施。」

二、申訴人申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 依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經查本人的排課竟與相同領域、相同職位(導師)的同仁差異甚大，申訴人為自然科教師，同領域老師全為早上課程多於下午課程，僅

申訴人例外。

- (二) 以導師身分探討。申訴人星期四、五下午連排 3 節者，若加上第八節課，實為連排 4 節。……顯有明確的差別待遇。
- (三)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，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、意願與備課負擔，因此多所學校皆訂有教師排課實施原則或要點。本校行政單位聲稱有排課原則，卻未見形諸於文字。
- (四) 本校禮拜四早上第 1 節為導師時間，管理學生事務的學務處組長在本校的編制下應無課務，若需超鐘點授課，亦應於上述時段配合不排課務，實際上並非如此，顯示學校的排課仍有改進空間。

### 三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○○○之排課實施原則，以學生受教權益為優先考量，兼顧全體教師能依其專長排課，竭盡知能，發揮所長。
  1. 專任教師全週課程以平均分配五天排課為原則，避免有全日無課情形。
  2. 排課應先考量需連排之科目與受場地限制(專科教室、運動場)之科目。
  3. 自然科實驗課程依實際教學情形以連排 2 節課。
  4. 同一天、同一班級、同一科目除應 2 節連排者外，以不超過 2 節為原則。
  5. 課表排定後，試行一週，如須調課，應在課表試行後 5 個工作天內向教務處提出，以方便作業；在不牴觸排課原則下，由當事人親向有關教師徵得同意並填寫調課申請單，送教務處核定後方得調課。
- (二) ○○○並無排課不公平之情事。
  1. 申訴人劉師為○○○生物專長之專任教師，兼任○○○班導師，基本鐘點 14 節課，實際授課節數 14 節課。
  2. 申訴人劉師為花蓮縣教師會○○○，花蓮縣教師會 110 年 8 月 6 日洄瀾師組字第○○○號函，要求本校每周二下午及每周四上午

各半日不排課，本校同意配合辦理，14 節分別壓縮至其他時段授課。

3. 110 年每班生物課程節數為部訂課程 3 節(生物 1、生物實驗《簡稱生實》2)及校訂課程 1 節(玩閱讀)，總計 4 節，其中生實課程連排 2 節，分別週間 3 天授課。
4. 申訴人劉師任教 3 個班級生物實驗課程，基於課程輪動，劉師於 110 學年度星期一上午、星期四、五下午安排實驗課程，申訴人劉師 109 學年度星期四、星期五下午未連排的 2 節實驗課程。
5. 星期五下午第七節公民素養，全校統一由導師擔任授課教師。
6. 申訴人劉師任教 12 節生物課程及 2 節導師班級課程，平均分布於周一至周五，每日 2 至 4 節課，屬正常排課課表。
7. 課表排定後，於校務會議前發放給任課教師，試行一週，如須調課，應在課表試行 5 個工作天內向教務處提出。110 年 9 月初，申訴人劉師並未向教務處提出排課意見。

## 理由

- 一、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(下稱本準則)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」第 25 條第 4 款及第 8 款規定：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……4.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……8.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」
- 二、查原措施學校課表之安排，乃為實現學生教育目的之措施，無涉教師之身分權益、人格、公法上財產權益。因而，申訴人請求原措施學校訂定排課原則，非本準則第 3 條規定屬教師所得申訴救濟範圍。況且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，課表亦已實施完畢，原措施已不存在，無法經由申訴改變既定事實，已無實益。

三、此外，申訴人請求「學校說明排課原則並形諸於文字，若無，請相關單位擬定排課原則，儘速於校務會議通過並於下學期實施。」乙節，亦非本會權責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其餘兩造之主張及陳述，不影響本案之評議結果，爰不逐一予以論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案不予受理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4 款及第 8 款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主席 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日

附註：如不服本評議會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「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

Hualien